省妇联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省妇联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差旅费

第一条 差旅费是指机关工作人员临时到济南市区(不包括济南各县、市,下同)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条 实行公务出差审批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公务出差,经主席批准;部室主要负责人公务出差,经分管领导同意,报主席批准;其余人员公务出差须经分管领导批准。机关工作人员出差前必须填写《省妇联公务出差审批单》(见附件1),并作为出差结束后财务报销凭证之一。

各部室应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际内容、 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济南市区

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 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级别	火车 (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五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 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 的交通工具。

第六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 凭据报销。

第七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八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 (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九条 省内出差按照财政厅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住

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2)。

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3)。

第十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厅局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者标准间。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一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二条 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省内出差每人每天100元包干使用。

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件3)。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 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并向接待单位索 要收取证明。收取证明不作财务报销凭证,由出差人员自行 保存,以备日后审计等有关部门查验。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四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五条 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出租车票,市区内、县(市)内 公共汽车票等不再报销。乘坐本单位公务用车出差的,不得 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向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并向接待单位索要收取证明。收取证明不作财务报销凭证,由出差人员自行保存,以备日后审计等有关部门查验。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 由机关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转嫁。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省妇联公务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填写《差旅费报销单》。乘坐本单位车辆时,应将驾驶员和工作人员一并填在一张《省妇联公务出差审批单》和《差旅费报销单》内。

住宿费、机票、火车票等支出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九条 办公室要严格按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批准 人和出差人员应当对发生差旅费的真实性负责。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原则上也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对未经批准的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加强对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严格出差审批制度,部室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对本部室工作人员出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严格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 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 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 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省妇联差旅费 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出差人员要自觉接受审 计等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
 - (五)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六)转嫁差旅费的;
 - (七) 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 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 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 规定报销。

第二十五条 到省外或省内县(市、区)及以下基层单位(不含济南市区)实(见)习、工作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的人员,在途期间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在当地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执行驻地规定,费用由驻地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按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由调入单位报销。

第二十七条 省妇联原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省妇联所属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省妇联公务出差审批单

- 2. 山东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 3. 山东省省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附件 1

省妇联公务出差审批单

姓 名 (含驾驶员)							
事 由 (附通知、文件	-等)						
日期: 月 共计 天	日至	月	日	地点			
乘坐何种交通 工具(等级)				乘坐单位公务用:(请注明车牌号			
部室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和

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住宿费标准(元/每间每天)				
地市	厅局级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单间或标准间)	伙食补助费标准(元/每天)	
济南	480	330	100	
青岛	490	340	100	
淄博	480	330	100	
枣庄	480	330	100	
东营	480	330	100	
烟台	480	330	100	
潍坊	480	330	100	
济宁	480	330	100	
泰安	480	330	100	
威海	480	330	100	
日照	480	330	100	
莱芜	460	310	100	
临沂	460	310	100	
德州	460	310	100	
聊城	460	310	100	
滨州	460	310	100	
菏泽	460	310	100	

附件 3

山东省省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和 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住宿费标准(元/每间每天)	
省份	厅局级	其他人员	【伙食补助费标准(元/每天)
	(单间或标准间)	(单间或标准间)	
北京	500	350	100
天津	450	320	100
河北	450	310	100
山西	480	310	100
内蒙古	460	320	100
辽宁	480	330	100
大连	490	340	100
吉林	450	310	100
黑龙江	450	310	100
上海	500	350	100
江苏	490	340	100
浙江	490	340	100
宁波	450	330	100
安徽	460	310	100
福建	480	330	100
厦门	490	340	100
江西	470	320	100
河南	480	330	100
湖北	480	320	100
湖南	450	330	100
广东	490	340	100
深圳	500	350	100
广西	470	330	100
海南	500	350	100
重庆	480	330	100
四川	470	320	100
贵州	470	320	100
云南	480	330	100
西藏	500	350	120
陕西	460	320	100
甘肃	470	330	100
青海	500	350	120
宁夏	470	330	100
新疆	480	340	120